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提出该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含税）	3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8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383,380,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76,676,029.60元；同时，以201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 715,014,044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